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809號

聲　請　人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相　對　人　謝翔宇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慧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九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柒萬玖仟零貳拾元，其中之參萬零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謝炘晏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無當事人能力者，其欠缺無從補正者，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故欲聲請法院為本票裁定，聲請人及相對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聲請人之聲請即不合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應依欠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當事人能力為理由，裁定駁回之。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炘晏為本票裁定，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相對人謝炘晏已於民國111年5月14日死亡，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此部份聲請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